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翔

被告 VIIVA LLC

法定代理人 CHENCHEN ZHA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6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同）

1,912,415元（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2月26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31.71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美金60,300元 \times 31.715=1,912,4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